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6-3 (2001 年 6 月)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超額配股權 — 增發的股份可否超過最初以供認購總數的 15%
上市規則	總則
議決	不能超過 15%

實況摘要

甲公司提議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給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據此，包銷商可要求甲公司增發合共超過最初可供認購總股數 15% 的股份。

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是否接納所提出的比率。

分析

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聯交所一般預期發行人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數不超過招股活動最初可供認購總數的 15%。

設定適中的超額配發上限(即 15%)，是要將超額配發可能造成攤薄的不明朗影響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維持市場秩序，確保新發行人的利益。

議決

聯交所不接納甲公司建議的超額配股權方案。